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9號

原告 劉穎欣
被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被告 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
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
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
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
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絕對創
新投資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第二項請求

01 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7,450元，是本件聲明之訴
02 訟標的價額核為63,45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+27,450元＝
03 63,4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然本件請求給付
04 工資及資遣費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
05 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1,5
06 00元－(1,500元×2/3)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
07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
09 7,450元，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請求114年8月薪資26,000
10 元、資遣費3,450元，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前後金額不
11 符，請確認訴之聲明內容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
12 之聲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1 書 記 官 高 宥 恩